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质安〔2018〕326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目标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为大力推广应用建筑业新技术，促进江苏建筑业技术创新，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8 年度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目标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2017年7月1日后新开工、技术复杂、质量标准要求高的位于江苏省境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铁路、交通、水利等土木工程和工业建设项目。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应用了建设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7）”六项以上、江苏省“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1）”两项以上，以及企业根据工程特点采用的若干其他新技术的工程；

(2) 应用了建设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7）”或江苏省“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1）”某一项（子项）新技术，以及企业根据工程特点采用的若干其他新技术的工程，且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3. 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能结合工程特点，组织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

4. 三年内完成申报全部新技术内容。

二、申报及批准程序

1. 申报单位填写《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项目申报书》（附件 1）。

2. 新技术应用内容相似的工程项目，同一企业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新技术应用过程中有所创新的除外。

3. 示范工程项目目标项目由工程所在地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按文件要求认真审查申报单位提交的有关材料，签署意见后，统一上报（附件 2）。

4. 企业通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共服务——在线申报”栏目中的“江苏省优质工程、省级工法及新技术应用示范管理系统”申报。申报书下载打印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

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各地申报的示范工程目标项目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将发文公布。

三、其它

1. 申报截止日期：2018年7月30日

2. 联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颜银军，025-51868640。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88号，邮编：210036。

附件：1. 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目标项目申报书

2. 2018年度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目标项目汇总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目 标项目申报书

(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地区: _____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电话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务/职称		电话	
建筑面积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程概况					
拟推广新技术项目名称、应用部位及数量					
序号	新技术项目名称	应用部位		应用量	

(此页不够可加页)

拟组织技术攻关和创新的项目及内容

--

工程进度计划

--

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序号	新技术项目名称	预期经济效益 (万元)	社会效益

申报单位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地区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8 年度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目标项目汇总表

市

序号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开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手机	备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印发
